**关于《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教师评价标准（试行）》等5个标准的若干修改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院自独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以来所积累的经验和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根据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相关精神，经学院研究，决定对《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苏科大天[2017]20号）中关于教师评价等5个标准的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调整，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一、《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教师评价标准（试行）》中第四章第八条第二款中原表述“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认定讲师职务。”修改为“无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校后初定为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一年后经教学质量考核且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讲师任职资格。”

二、《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试行）》中第四章第八条第二款中原表述“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认定助理研究员职务。”修改为“无从事高校工作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校后经试用期考核合格后可取得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

三、《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试行）》中第四章第八条第二款中原表述“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认定实验师职务。”修改为“无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校后初定为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一年后经教学质量考核且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实验师任职资格。”

四、《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试行）》中第四章第八条第二款中原表述“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认定讲师职务。”修改为“无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校后初定为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一年后经教学质量考核且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讲师资格。”

五、《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艺术学科教师评价标准（试行）》中第四章第八条第二款中原表述“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认定讲师职务。”修改为“无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校后初定为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一年后经教学质量考核且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讲师资格。”

六、本修改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2018年10月30日